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化機遇  
為價值

2011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 網址

[www.opfin.com.hk](http://www.opfin.com.hk)



---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東英金融錄得淨虧損港幣九千三百五十五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一億三千七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減少11.6%，由港幣一點六九元減至港幣一點四九元。淨資產則由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下調至港幣十四億元。

環球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普遍造好，惟於八月遽然轉向，其時美國國庫債券面臨評級機構降級，響起了西方經濟可能處於雙底衰退邊緣的警號。與此同時，歐盟中負債纍纍的國家亦面對著類似危機，歐盟各國為此疲於奔命。希臘前景堪憂，該國是否能履行對債券持有人的義務遭到質疑，而能否在民怨沸騰下推行嚴厲緊縮措施亦屬未知數。此事觸發全球投資者的信心危機，引起重重疑慮。

東英金融旗下的投資項目在兩方面受到影響。首先，投資者的投資意慾減低加上資金流出股市，令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大減。諾貝魯石油原定在八月申請公開上市，但面對寥落的市場需求，該公司管理層決定延遲有關計劃。在這段艱難時期，諾貝魯石油仍能改善本身的盈利能力，並不斷增產。我們將繼續視其為長期股本投資項目。

其次，由於資產管理人經歷了二零零九年雷曼兄弟倒閉後最動盪的季度之一，本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估值亦有所下挫。不論是通過投資收益或引進新資金，管理資產的增長都困難重重。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旗下基金的表現與亞洲市場的平均表現相符，我們預計有關基金將隨著歐債危機的逐步解決而平穩下來。

期內，凱順能源股價亦下跌46.3%，至每股港幣二十二仙。儘管股價波動導致本集團需要調整估值，但該項投資現僅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11.13%。於本報告當日，凱順能源股價已反彈90%至每股港幣四十二仙。但即使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計，東英金融於凱順能源的投資的公平值，相比本集團投資成本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仍有約132%的回報，年化回報率超過32%，獲利仍然可觀。

## 主席報告(續)

與此同時，凱順能源在塔吉克斯坦的業務穩步進展，凱順能源最近宣佈與新疆煤田地質局組成合作夥伴，為開創新機遇奠定基礎。我們相信，該公司出售名下蒙西礦業業務的股權實屬明智，理由之一是收取的代價為現金而非股份。而擁有充足現金在現時全球經濟環境中，資產價格被一再推低之時，更令凱順能源有利於進行潛在的收購。

東英金融與中投於哈薩克斯坦農業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合作項目亦獲得進展。去年的試驗證實商業化生產大豆是可行之舉。項目團隊正在策劃下一階段行動，包括獲取新資本及擴大農場資產。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隨着歐盟領導人推出新階段的緊縮措施，我們預期歐盟主權債務危機將遇上結構性挑戰。與此同時，資金由西方流入東方的勢頭迅猛，前所未見。資金管理人比以往任何時間更熱切地將資金調配至新興市場。長遠而言，我們相信亞洲將繼續成為全球增長的指導燈塔。

對管理人而言，因為市場上的投資者對買入資產的態度保持謹慎，倘若其在二零一一年採取積極收購的策略，可能會在來年面對流動資金壓力。然而，我們相信，聚焦高質量資產的私人股本投資方式，加上嚴謹的現金政策，都是本集團得以做好萬全準備的關鍵因素，在如今危中有機的時刻，既可管控近在咫尺的市場波動，亦可把握各種新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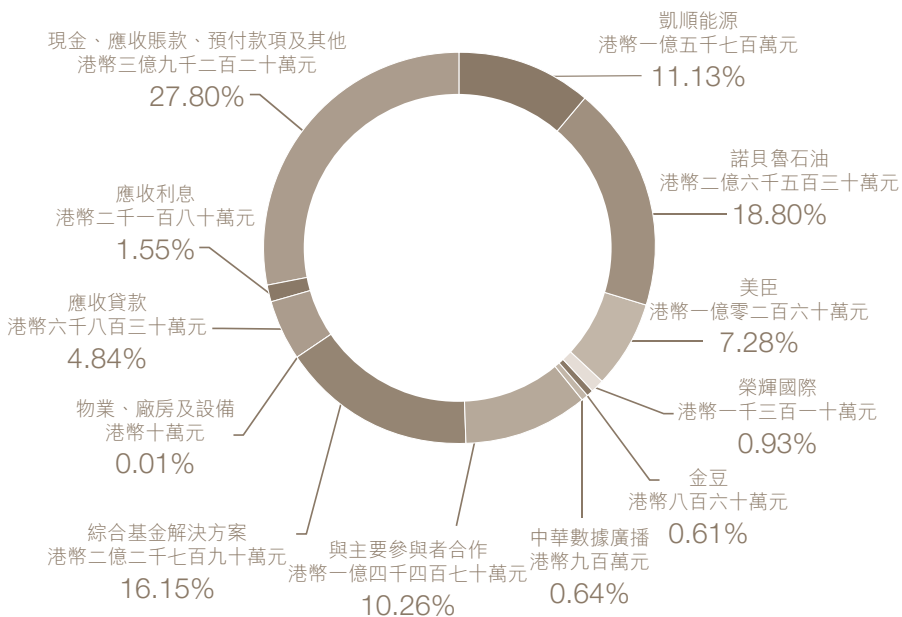
## 引言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或「本集團」)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企業宗旨是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各類資產、金融工具及業務。東英金融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度身打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織。本公司亦通過投資基金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股票，以獲取多元化回報。

東英金融的兩個投資重點為「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及發展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平台」。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包括自身的投資以及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管理的投資。該等全球投資包括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亦涵蓋中國的高增長中型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即與金融機構組成之合資公司；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重點發展資產管理經理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的投資概況(按來源劃分)  
 總資產港幣十四億一千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 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於內蒙古經營一個總儲量為一億三千零六十五萬噸的煤礦，同時亦於塔吉克斯坦經營一個煤礦及多個無煙煤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凱順能源的股價為每股港幣0.22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港幣0.41元下跌。本集團已按每股港幣0.213元之平均價格，總代價港幣六十萬元，額外購入二百八十五萬股股份。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所作投資的股權部分現值為港幣二千八百四十萬元。股價下跌亦減少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的估值，由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二萬元減至港幣一億二千八百六十萬元，減幅為16.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凱順能源宣佈計劃向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其於Inner Mongolia Minerals Limited(經營蒙西礦業之公司)之7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九億七千六百萬元。鑑於近期內蒙古推行整合小型煤礦業務的政策，為業界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相信出售建議符合凱順能源的最佳利益。因應近期宣佈的產業整合政策為小型營運商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相信凱順能源的管理層會將資金妥善用於新投資上，而非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凱順能源已自出售所得中劃定足夠款項，以履行該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的還款責任。現時區內經濟出現下滑，出售所得款項可為凱順能源的管理層增添資源，以更理想的價格收購新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擁有一家合作投資公司Thrive World Ltd.。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該公司共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是俄羅斯最大的獨立上游生產商之一，其主要資產為名下的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處於不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及兩個勘探區。根據獨立顧問M&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報告，諾貝魯石油擁有的總儲量中，證實儲量為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桶、證實及概算儲量為二億三千七百四十萬桶，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為四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桶。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持有諾貝魯石油5%權益的價值由港幣三億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元，下跌至港幣二億六千五百二十六萬元。諾貝魯石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顯示營業額有明顯改善，由七千六百萬美元增至一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盈利能力亦有進步，由虧損二百五十萬美元扭轉為盈利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然而，預期全球增長放緩，對業界估值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諾貝魯石油所持有權益的價值，已相應地調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的動盪局面，導致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大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均暫時擱置，而諾貝魯石油的管理層已決定將諾貝魯石油上市計劃延至二零一二年。

### 美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投資Crown Honor Holdings Ltd持有的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美臣」)，其淨估值維持於港幣一億零二百六十二萬元。

於本財政報告日期，美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作為估值的基準)尚未完成。因此，現有估值乃結轉自上一份核數報告，該估值乃根據最近期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董事會認為，此計量為對美臣的投資的最佳公平值推算。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臣的收益為人民幣二億二千五百三十四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八千九百六十七萬元，增長152%。

美臣現時於十一個省份經營業務，而廣東省業務佔其收益超過66%。來自核心業務汽車保險的收入，佔其收益超過60%。財產保險的銷售增長強勁，該業務佔美臣收益的30%。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美臣繼續拓展人壽保險分部，有關收益增長至人民幣二千二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美臣繼續提升產品多元化計劃，藉推出嶄新軟件系統，令旗下代理於全國範圍內皆可登入中央化客戶及產品管理系統，從而得到協助。

美臣管理層沒有即時計劃讓該公司上市，但可能會尋求新的資金來源，以實現業務擴展計劃。

### 榮輝國際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乃投資工具，其主要持有一項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業務(陶勒蓋礦)。榮輝國際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向有關項目合共投資港幣七千萬元，東英金融佔其中港幣一千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已由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跌至港幣一千三百零六萬元。有關調整主要源於採礦成本增加，以及生產年期由五年延長至八年所致。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B)現有的技術報告，該鐵礦擁有已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三百一十九萬噸，平均含鐵50.4%。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合共為五百六十四萬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金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東英金融與中投成立合作投資工具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其成立目的為與哈薩克斯坦合作伙伴共同發掘當地農業投資機會，長遠目標為開拓該區成為新食品產源地，應付鄰近國家不斷增長的需求。中投與東英金融分別向該項目出資一千五百萬美元及一百五十萬美元，有關款項用於進行可行性測試，評估農作物產量多樣化的成效。首個測試項目為於一幅大約二千公頃的實驗土地上，進行大豆生產測試。

期內，當地合作伙伴告知本集團測試成功，進行食品生產在商業上屬可行。彼等擬開展項目商業生產，並已委聘一家中國頂尖農業灌溉系統公司，以及一家中國頂尖農業機器及設備生產商，拓展適用的生產計劃及新疆西部邊境地區的物流解決方案。當地合作伙伴亦與哈薩克斯坦政府緊密合作，推行擴展計劃，並預定下一階段的新資金一到位，即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商業規模營運。

### 金融服務平台

####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於四間資產管理公司，其所管理及擔任顧問所涉及的資產總額約港幣五十九億二千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本集團的四間公司業績總額，約為港幣十萬元。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摩根士丹利資本環球指數下挫超過17.6%，亞洲市場的資產管理行業亦歷盡艱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夥伴基金經理－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八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五百七十萬元)。東英金融亦持有兩間投資管理公司，分別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統稱「東英投資管理集團」)的無控制權優先股。期內東英投資管理集團的無控制權優先股賬面總值，由港幣七千五百六十萬元減至港幣五千八百六十萬元，減幅為22.49%。

###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策略包括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台，並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為基金經理提供種籽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本集團亦已投資三個由東英投資管理集團管理的基金。期內，該等投資的總賬面值由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二千七百八十七萬元，減幅為18.9%。

### 總結

東英金融的直接投資因第三季熊市突然來襲而遭阻延，然而，旗下投資的基本因素仍然良好，而且本集團負債風險亦有限。事實上，凱順能源在進行出售後，現金狀況將大為增強，因而減輕政府整合政策及市場動盪範圍擴大的影響。再者，雖然諾貝魯石油面對不利市況，惟其業務在盈利方面已見改善，亦繼續獲得中投的支持。

東英金融具備穩健的現金狀況，結合低槓桿的政策，賦予本集團強大的購買力，得以在邁向新年度時，把握價格日益吸引的新投資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期內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十四億元，減幅為11.6%。同時，每股資產淨值期內由港幣1.69元減至港幣1.49元，主要由於重估投資項目所致。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0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005)。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本年度餘下時間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會維持於極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大致維持不變，為港幣八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五百七十萬元)，反映所投資公司於期內之經營表現平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期內，由港幣六億六千二百六十五萬元減少17.5%至港幣五億四千六百六十二萬元，乃主要因本集團於諾貝魯石油及凱順能源的投資價值下跌所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市況轉趨動盪，因而令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東英投資管理集團受壓，導致溢利減少及收費下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價值由港幣三億七千二百三十八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九千五百四十四萬元，主要原因如下：(1)本集團名下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價值減少94.7%，由港幣二千零七十八萬元減至港幣一百零九萬元；(2)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的價值下跌18.9%，由港幣二億八千零九十六萬元減至港幣二億二千七百八十七萬元；及(3)本集團名下的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由港幣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元減至港幣一千三百零六萬元。透過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對美臣作出的投資維持不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收利息：**包括本集團於榮輝國際、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及借予美臣的貸款的應計利息。該金額增加了38.6%，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二千一百八十三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三億六千七百六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一萬元)。

### 業績

本集團直接投資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然而，艱難市況令本集團於凱順能源及投資基金的重點投資面臨挑戰，並直接影響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表現。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九千三百五十五萬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港幣一億三千七百零五萬元)，包括凱順能源普通股的減值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以及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換股權部分的公平值虧損港幣一千九百六十九萬元。因此，淨資產下跌至約港幣十四億元，淨跌幅為11.6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基本每股虧損港幣9.94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虧損港幣15.86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sup>(1)</sup>	5,000	-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sup>(2)</sup>	15,098	23,331
利息收入 <sup>(3)</sup>	8,007	6,004
<b>總額</b>	<b>28,105</b>	<b>29,33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於本期間宣派股息港幣五百萬元。
-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石油項目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本集團發放表現收益總額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其中，來自金豆的約佔港幣七百七十六萬元，而諾貝魯石油佔餘下港幣七百三十四萬元。
- (3) 利息收入約港幣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六百萬元)，乃來自榮輝國際及凱順能源之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集團提供予美臣的貸款，以及銀行之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此項主要指(i)內嵌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虧損約港幣一千九百六十九萬元及(ii)本集團名下由東英投資管理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之累計虧損港幣五千三百零九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投資成本不斷減少，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即凱順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之差額。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於本中期期間歸屬的購股權的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由授出日期起計在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總開支減少至港幣一千九百七十二萬元，主要由於提供予美臣之人民幣計價貸款之匯兌收益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應佔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等聯營公司之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百四十三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所得稅：本集團因先前年度過度撥備而錄得名義撥回港幣四十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本期間虧損」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九千一百四十一萬元已扣除(1)來自長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港幣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元，主要包括諾貝魯石油之公平值下跌；及(2)撥入「本期間虧損」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加上「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九十六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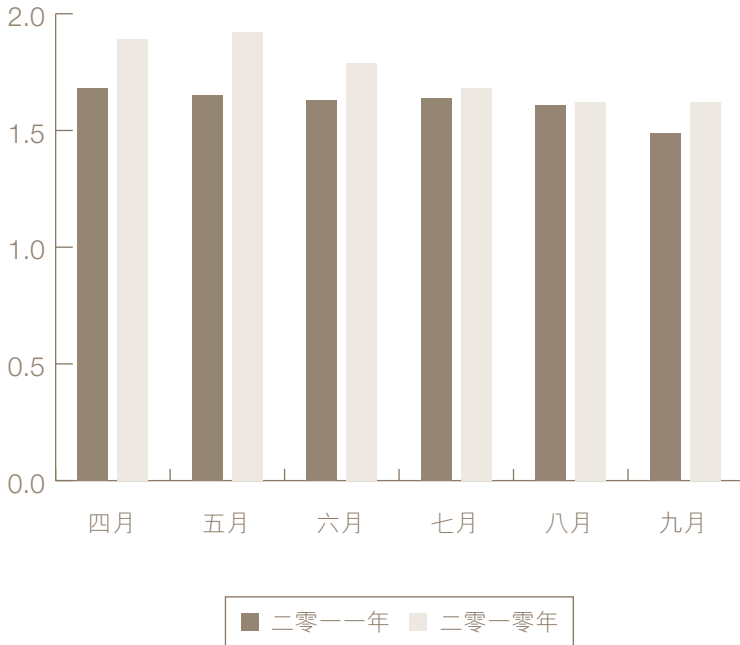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諾貝魯石油	(66,969)	22,607
凱順能源—普通股	(25,200)	(78,849)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分	(6,531)	1,427
東英投資管理集團	(17,000)	35,400
金豆	(936)	—
美臣	—	1,233
公平值減少	(116,636)	(18,182)
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減值虧損	25,200	—
	(91,436)	(18,1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本期間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中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億六千七百六十七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一萬元)。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一百一十六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十四億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五億九千萬元)及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億四千一百四十萬股)。

### 員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有19名(二零一零年：15名)員工，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八百三十一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零七十一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中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張志平先生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OIL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權益			
OIL(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4)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
- (6) 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擁有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I-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I-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I-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1-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可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及購股權估值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至6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審閱範圍

除以下段落所闡述之事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及14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於Crown Honor Holdings Ltd.（「Crown Honor」，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Crown Honor之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及溢利保證，該等投資項目分別按公平值港幣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港幣九千五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六百八十六萬零三百八十八元列賬。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Crown Honor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六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流動資產之應收利息為港幣一百九十五萬元，乃向Crown Honor提供之貸款之應收利息。我們無法完成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公平值、Crown Honor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審閱。倘我們能完成對投資之公平值、Crown Honor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審閱，可能會發現有需要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之表徵事項。



## 獨立審閱報告（續）

### 保留結論

除因上述情況或令吾等應會知悉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外，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28,105	29,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淨虧損	14	(76,587)	(139,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行政開支	17	(672)	(5,948)
		<b>(19,721)</b>	<b>(23,075)</b>
營運虧損		<b>(94,076)</b>	<b>(138,475)</b>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	1,426
稅前虧損		<b>(93,971)</b>	<b>(137,049)</b>
所得稅	7	418	-
本期間虧損	8	<b>(93,553)</b>	<b>(137,049)</b>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3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116,636)	(18,1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5,20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91,405)</b>	<b>(18,182)</b>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84,958)</b>	<b>(155,231)</b>
每股虧損			
基本	10(a)	<b>(9.94)</b> 仙	(15.86) 仙
攤薄	10(b)	<b>(9.94)</b> 仙	(15.83) 仙

第32頁至6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	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86,058	85,9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	546,624	662,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14,387	38,491
應收貸款	15	-	5,000
應收利息		19,312	14,817
		<b>666,436</b>	<b>807,613</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281,049	333,890
應收賬款及貸款	15	87,163	72,197
應收利息		2,515	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	457
可收回稅項		4,762	4,762
定期存款		-	11,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7,674	365,328
		<b>743,496</b>	<b>789,151</b>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資產</b>	20	<b>595</b>	-
<b>總資產</b>		<b>1,410,527</b>	<b>1,596,76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94,140	94,140
儲備		1,309,862	1,494,148
<b>總權益</b>		<b>1,404,002</b>	<b>1,588,288</b>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40	4,303
應付稅項		3,755	4,173
		6,395	8,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實體負債	20	130	-
總負債		6,525	8,476
總權益及負債		1,410,527	1,596,764
		1,404,002	1,588,288
每股資產淨值	18	港幣 1.49 元	港幣 1.69 元

第32頁至6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450	792,438	6,120	161,718	-	441,373	1,480,09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5,690	267,385	-	-	-	-	283,075	
授出購股權	-	-	5,948	-	-	-	5,948	
註銷之購股權	-	-	(4,009)	-	-	4,009	-	
本期間總計全面收益	-	-	-	(18,182)	-	(137,049)	(155,231)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94,140	1,059,823	8,059	143,536	-	308,333	1,613,89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140	1,059,823	17,060	202,941	158	214,166	1,588,288	
購股權計劃之 轉歸購股權	17	-	-	672	-	-	672	
本期間總計全面收益	-	-	-	(91,436)	31	(93,553)	(184,958)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94,140	1,059,823	17,732	111,505	189	120,613	1,404,002	

第32頁至6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911	(81,146)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72)	(29,99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283,0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339	171,938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5,328	261,365
匯兌收益	7	—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7,674	433,303
代表：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7,674	433,303

第32頁至6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載者除外。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所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該修訂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產生額外披露。





---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建議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財務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銷成本對一項財務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 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財務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 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續）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引入轉讓財務資產的新披露規定。披露須按資產性質的類別、賬面金額及已轉讓予另一方但仍保留在企業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的風險和回報的說明。並必須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及於該等資產的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其他披露必須確保使用人理解任何相關負債的金額，以及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披露必須按持續參與的類別呈列。舉例而言，已保留的風險承擔或會按金融工具（例如擔保、認購或認沽期權）或按轉讓類別（例如讓售應收款項、證券化或證券借貸）呈列。該修訂本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准許提早採納並僅產生額外披露。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為「獨立財務報表」，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更改。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有的權力和可變的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的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和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和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的控股權的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股權下任何被投資方的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予以行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有關「實質上」控制、參加和保護性權利以及代理與委託人的關係的指引。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解釋了如何計量公平值並且旨在提高公平值披露。它並未說明何時計量公平值或要求增加公平值計量。對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或其他準則要求的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其他特定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範圍內的交易，該準則不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於各自之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5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5,000	—
表現收益	15,098	23,331
利息收入	8,007	6,004
	<b>28,105</b>	<b>29,335</b>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1,736	6,003
中國內地	16,369	23,332
	<b>28,105</b>	<b>29,335</b>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86,113	84,161
中國內地	—	646
	<b>86,113</b>	<b>84,807</b>

###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兩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合共約為港幣9,789,000元(二零一零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789,000元)。

於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15,09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331,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抵免	418	-

即期稅項抵免為撥回先前過度撥備的香港利得稅。稅項抵免之稅率為16.5%（二零一零年：16.5%）。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07	85
投資管理費	11,773	11,582
外幣換算	(2,413)	148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283	75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58	4,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8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	672	5,785
	<b>8,307</b>	10,711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b>(93,553)</b>	(137,0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b>941,400</b>	864,236
基本每股虧損	<b>(9.94) 仙</b>	(15.86) 仙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續)

### (b) 攤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137,0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236
經調整：	
購股權	1,748
攤薄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5,984
攤薄每股虧損	(15.83)仙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3	7	71	110	221
添置	573	90	5	47	-	71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73	123	12	118	110	93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8	1	33	71	113
期內折舊	43	12	1	11	18	8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20	2	44	89	1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30	103	10	74	21	738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4	138	17	119	110	978
添置	-	-	-	2	-	2
撤銷	-	-	-	-	(110)	(110)
匯兌差異	22	3	-	2	-	2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616)	(80)	(6)	(50)	-	(7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61	11	73	-	14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	39	2	58	107	317
期內折舊	69	20	2	13	3	107
撤銷	-	-	-	-	(110)	(110)
匯兌差異	5	1	-	-	-	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85)	(33)	-	(12)	-	(2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27	4	59	-	9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34	7	14	-	55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b>86,058</b>	85,99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b>82,383</b>	81,725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IM」)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附註1)	<b>256</b>	256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OPIMC」)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附註1)	<b>5</b>	5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29.9%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29.9%)	3,414	3,967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	-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附註2)	-	38
		<b>86,058</b>	<b>85,991</b>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及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分別更名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根據OPIM及OPIMC之經修訂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OPIM及OPIM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溢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30%權益，代價為港幣37,212元。從有關交易錄得之出售虧損港幣661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8,404	52,99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90,713	475,618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127,507	134,038
	<b>546,624</b>	662,65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淨虧損約港幣116,63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8,182,000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直接確認。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17。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上市股本證券</i>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5.2%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5.1%)	28,404	52,997
<i>非上市股本證券</i>			
Thrive World Limited	10%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10%)	265,258	332,227
OPIM	100%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100%)	24,519	27,019
OPIMC	100%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100%)	34,084	48,584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CHHL」)(附註)	30%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58,208	58,208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	9.09%之總注資額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9.09%)	8,644	9,580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非上市債務工具</i>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的債務部分	不適用	127,507	134,038
		<b>546,624</b>	<b>662,653</b>

附註：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 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CHHL 30%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HHL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05%，而為期兩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故CHH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可能出現變動。經考慮CHHL的最近期相關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基於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確認的估值結果，仍代表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000	8,75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31	231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 公平值	37,322	37,322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27,866	280,958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3,062	17,479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7,955	27,641
	<b>295,436</b>	<b>372,381</b>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1,049	333,890
非流動資產	14,387	38,491
	<b>295,436</b>	<b>372,381</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港幣76,587,000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港幣139,861,000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i>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	1.50%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1.57%)	9,000	8,750
<i>非上市股本證券</i>			
CHHL(附註)	30%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30%)	231	231
<i>含內置衍生工具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i>			
CHHL-含百分比調整 之內置衍生工具之 優先股(附註)	50%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50%)	37,322	37,322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資本比例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非上市投資基金</i>			
Calypso Asia Fund	不適用	124,106	142,765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不適用	23,898	29,023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不適用	79,863	109,170
<i>非上市債務證券</i>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3,062	17,479
<i>衍生工具</i>			
溢利保證(附註)	不適用	6,860	6,86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1,094	20,781
		<b>295,436</b>	<b>372,381</b>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18。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30%的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之主要業務為管理保單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CH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4,98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CH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2,285,000元。

根據CHHL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CHHL全部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本期間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作為認購協議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及共同投資者所持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權百分比須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方式進行調整（「百分比調整」）。本集團就此取得之回報將因應CHHL的經營業績變動而變動，因此，內置衍生工具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就本集團所持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進行最高50%之調整。包括相關內置衍生工具之CHHL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受限於百分比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CHHL及若干擔保人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CHHL於該兩年中的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擔保人須就相關年度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本權益應佔保證溢利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行使其權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價格要求贖回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CHHL之5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按CHHL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兩年期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05%，而為期兩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之增長率進行推算。於CHHL之5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將再根據百分比調整之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而調整。該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經考慮可能符合認購協議指定之相關條件進行百分比調整所得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099%。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經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經考慮CHHL可能不能達到保證溢利時來自現金補償及股份贖回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099%。

CHH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故CHH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可能出現變動。經考慮CHHL的最近期相關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基於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確認的估值結果，仍代表CHHL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790	11,0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3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所投資公司貸款	63,336	61,1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1,5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3,500	-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聯營公司貸款	-	1,500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	3,500
	<b>87,163</b>	<b>77,197</b>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4,500	78,45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6,900	15,6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41,400	94,140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9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56,9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15,035,000元）為港幣283,075,000元，從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港幣267,385,000元。

## 17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日期後及在十年期限內，隨時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涵蓋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	-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4,800,000	-	-	34,800,000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20.12.2007	2,000,000	-	-	2,000,000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僱員	20.12.2007	3,800,000	-	(3,800,000)	-	1.974	20.12.2007至 20.12.2010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3,5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1,750,000	-	1,750,000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1,750,000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	3,500,000	-	3,5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2,550,000	-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1,75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	1,750,000	-	1,75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2,000,000	-	2,000,000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2,000,000	-	2,000,000	1.64	30.6.2011至 19.4.2015
顧問	20.4.2010	-	3,000,000	-	3,000,000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5,800,000	28,800,000	(3,800,000)	30,800,000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港幣672,000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港幣零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 (c)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404,00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88,288,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計算。

## 19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就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3	2,509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Vitari Consultants Limited（「Vitari」）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正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東英北京」）之權益。交易完成取決於是否完成中國北京地方工商註冊局所規定的擁有權轉讓手續。由於有關手續尚未辦妥，因此交易並未視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Vitari的其中一位董事張高波先生，對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Vitari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實體資產／負債(續)

東英北京的相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個別分類。東英北京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汽車、傢俬及設備	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5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0
出售實體的資產淨值	465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如下：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已收取投資管理費約港幣11,77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1,582,000元）。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為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务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有關投資管理費根據該協議所界定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管理費約港幣1,88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63,000元）。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Oriental Patron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OPMSL」）支付約港幣1,132,000元（二零一零年：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港幣491,000元）之租金開支。OPMSL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因此OPMSL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開支包括共港幣42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指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45	54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	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672	5,785
	<b>1,223</b>	6,336

## 22.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